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干部局机关工作经费	项目编次	本届	实施主管单位	540001-中共鹿场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40000	到位数	28.040000	执行数	27.493496	98.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934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日常运转，为广大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引领老干部积极发挥正能量，改善办公设备和活动环境，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有利于为广大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积极发挥正能量。	保障办公日常运转，为广大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引领老干部积极发挥正能量，改善办公设备和活动环境，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有利于为广大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积极发挥正能量。	98.0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月数	考察水电缴费月数	5	≥	12	个月	1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	考察开展委托业务次数	5	=	1	次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护设施次数	考察维护次数	5	≥	40	次	4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考察开展会议次数	1	≥	1	次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考察水电缴费准确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的效果	考察委托业务的成果	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提升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护质复益降率	考察维修后重复故障情况	3	≤	10	%	0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会议主题符合度	考察会议开展情况	1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考察维护效率	3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考察维护效率	3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及时性	考察委托业务效率	3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3
	时效指标	开展会议及时性	考察开展会议情况	1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会议费标准	考察会议成本	1	≤	.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标准	考察维护支出情况	3	≤	2	万元	2	完成	3
	成本指标	平均电费价	考察专用电费情况	3	≤	1	元	0.62	完成	3
	成本指标	平均水费价	考察专用水费情况	3	≤	10	元	9.48	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的办公机制	考察制度建设情况	15	文字描述		健全	健全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对会议政策的知晓率	考察老干部对工作的了解程度	2	≥	95	%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环境正常	考察工作环境运行情况	13	文字描述		正常	正常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对业务工作的满意情况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工作计划变动，会议未召开，今后得科学统筹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刘正昌　　联系电话：0316-20141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